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彩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彩奇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总额不超过3,3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8年，年利率为3%，借款用于北京彩奇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彩奇拟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孙公司盛御（广东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御新能源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8 年，年利率为 3%，借款用于盛御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即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良志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。”截至目前，杨良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,6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4.83%。杨良志先生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，提案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关于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。

证券代码：300634

证券简称：彩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